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北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23]第 171 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B 座 16-21 层 (100020)

16-21F, Tower B, ZT International Center, No.10, Chaoyangmen Nandajie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北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23]第 171 号

致：北京北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北京北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琪医疗”“公司”“股份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担任北琪医疗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为本次挂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北琪医疗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北琪医疗如下保证：北琪医疗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北琪医疗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北琪医疗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及所作出的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文件和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文件和材料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签署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有效授权；所有政府批准、同意、证书、许可、登记、备案或其他的官方文件均为通过合法途径从有权的主管机关取得。

(2)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而出具。

(3) 本所仅就与北琪医疗本次挂牌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述及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或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时，均为按照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进行相关部分的引述，并需遵从其分别载明的假设、限制、范围、保留及相应的出具日，本所经办律师对于该等事项仅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于中国以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英文报告或意见，我们在引用时将英文文本翻译为中文文本，但其报告或意见最终应以英文文本为准。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以及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境外法律事项的适当资格。

(4)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北琪医疗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记录等出具法律意见。

(5)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北琪医疗申请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全国股转系统，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北琪医疗部分或全部在其为本次挂牌而编制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北琪医疗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北琪医疗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向任何他人提供，或被任何他人所依赖，或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释 义.....	4
正 文	6
一、本次挂牌的授权和批准.....	6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6
三、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7
四、公司的设立.....	11
五、公司的独立性.....	12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3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3
八、公司的业务.....	34
九、公司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8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46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51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兼并.....	53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3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4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5
十六、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59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61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5
十九、结论性意见.....	66
附件一：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商标.....	69
附件二：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70
附件三：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授权专利.....	72
附件四：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域名.....	76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名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北琪医疗	指	北京北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琪有限	指	北京北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北琪医疗的前身
台湾宏达	指	宏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YAAN DEVICE CO,LTD）
荷塘探索	指	北京荷塘探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荷塘创新	指	杭州荷塘创新股权投资合伙（有限合伙）
金琪科技	指	北京金琪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银琪科技	指	北京银琪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杭州赋实	指	杭州赋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方正投资	指	方正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北琪昊品	指	北京北琪昊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杭州北琪	指	杭州北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英诺曼德	指	Inomed Medizintechnik GmbH
赛德科	指	Sociedad Espanola de Electromedicina y Calidad, S. A.
得捷电子	指	Digi-key Electronics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适用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章程必备条款》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北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建投、主办券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银信评估、评估机构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21年及2022年
MDD	指	欧盟医疗器械指令（Medical Devices Directive, 93/42/EEC）
MDR	指	欧盟医疗器械法规（REGULATION（EU）2017/745）
CE认证	指	医疗器械产品进入欧盟市场销售的准入条件，不论是欧盟内部企业生产的产品，还是其他国家生产的产品，如要在欧盟市场上自由流通，必须加贴“CE”标志，以表明产品符合欧盟指令规定的要求
TGA	指	澳大利亚TGA治疗用品管理局（Therapeutic Goods Administration），是澳大利亚的治疗商品（包括药物、医疗器械、基因科技和血液制品）的监管机构
MDSAP	指	Medical Device Single Audit Program的缩写，简称医疗器械单一审核程序认证，是由国际医疗器械监管机构论坛的成员共同发起的项目，旨在由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审核机构，对医疗器械生产商进行一次审核即可满足参与国不同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
MDA	指	The Medical Device Authority的缩写，马来西亚医疗器材管理局，为马来西亚卫生部下属单位
《审计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23]6803 号的《审计报告》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中信建投出具的《北京北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注：本法律意见书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正文

一、本次挂牌的授权和批准

（一）董事会的批准

根据公司提供的董事会会议文件，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二）股东大会的批准及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体事宜。

（三）本次挂牌符合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二百人。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关于“股东人数未超过二百人的公司申请其股票挂牌公开转让，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审核”的规定，本次挂牌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审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挂牌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挂牌尚需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同意公开转让并挂牌的审核决定。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北琪医疗系由北琪有限以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

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2月31日，北琪医疗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775452301P的《营业执照》。

（二）公司有效存续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公司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琪医疗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申请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其他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挂牌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核查。具体阐述如下：

（一）公司依法设立并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1. 2005年6月10日，公司前身北琪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北琪有限设立。北琪医疗系由北琪有限以截至2022年7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2月31日，北琪医疗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775452301P的《营业执照》。

2. 根据《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因此，公司存续时间从北琪有限成立之日即2005年6月10日起计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续已满两年。

3.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本为6,000,000元，因此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北琪医疗依法设立且存续已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Eric Silwamba, Jalasi and Linyama ▶ Durham Jones & Pinegar ▶ LEAD Advogados ▶ Rattagan Macchiavello Arocena ▶ Jiménez de Aré chaga, Viana & Brause ▶ Lee International ▶ Kensington Swan ▶ Bingham Greenebaum ▶ Cohen & Grigsby ▶ Sayarh & Menjra ▶ Larraín Rencoret ▶ For more information on the firms that have come together to form Dentons, go to dentons.com/legacyfirms

1.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书面说明、《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疼痛治疗领域设备及相关耗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公司拥有核心产品射频控温热凝器、射频热凝电极，以及代理境外产品射频热凝套管针、医用臭氧治疗仪。根据《审计报告》，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85,092,506.88元、97,696,346.94元，分别占当年营业收入的100%。据此，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匹配的业务资质、许可、人员、知识产权等关键资源要素。

3.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业务在报告期内具有持续的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支出等营运记录，公司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1元/股，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800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万元。

4.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或情况，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二）项，《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有效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并制定了《投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根据公司提供的董事会会议文件，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有效性进行评估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无犯罪证明以及公司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 公司合法合规经营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公司具备开展业务的资质、许可。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无犯罪证明、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1)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2)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4)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5)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的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公司股权明晰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天健于 2023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编号为天健验[2023]54 号的《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公司股权权属明晰，真实确定，合法合规，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2. 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书面说明，并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业务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1. 公司已与中信建投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委托中信建投作为主办券商负责公司本次挂牌的推荐和持续督导。中信建投已取得全国股转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股转系统函[2013]101 号），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主办券商的业务资格。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信建投已完成对公司的尽职调查和关于本次挂牌的内核程序，已对公司符合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北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已获得主办券商推荐及持续督导，符合《业务

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和《挂牌规则》规定的关于本次挂牌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设立方式

北琪医疗系由北琪有限以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 12 月 31 日，北琪医疗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775452301P 的《营业执照》。

公司共有 11 名发起人，均具备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详见本法律意见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二）设立程序及批准

1. 2022 年 9 月 2 日，天健出具天健审[2022]961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北琪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100,582,623.63 元。

2. 2022 年 9 月 28 日，银信评估出具银信评报字（2022）沪第 1507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北琪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11,230.63 万元。

3. 2022 年 12 月 29 日，北琪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北琪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公司发起人，以北琪有限 2022 年 7 月 31 日净资产按原持股比例折合公司股本，共计折合股本 6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4. 2022 年 12 月 30 日，北琪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将北琪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5. 2022 年 12 月 30 日，北琪医疗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起设立北京北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北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北京北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北京北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北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制定〈北京北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北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Eric Silwamba, Jalasi and Linyama ▶ Durham Jones & Pinegar ▶ LEAD Advogados ▶ Rattagan Macchiavello Arocena ▶ Jiménez de Aréchaga, Viana & Brause ▶ Lee International ▶ Kensington Swan ▶ Bingham Greenebaum ▶ Cohen & Grigsby ▶ Sayarh & Menjra ▶ Larraín Rencoret ▶ For more information on the firms that have come together to form Dentons, go to [dentons.com/legacyfirms](https://www.dentons.com/legacyfirms)

京北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或其委任的人员办理北京北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工商登记手续的议案》等股份公司设立相关各项议案。

6. 2022年12月31日，北琪医疗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7. 2023年1月5日，天健出具天健验[2023]54号《验资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全体出资者以所拥有的截至2022年7月31日止北琪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100,582,623.63元折合实收股本6,000,000元，资本公积94,582,623.63元。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设立已履行了评估、审计、验资等必要的程序并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公司设立合法、有效。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能够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资产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由北琪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股本已足额缴纳。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匹配的办公场所、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有形资产及商标、专利、域名等无形资产，公司使用的资产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公司关联方银琪科技存在占用公司资金1万元的情形，相关资金已于2021年8月予以归还。2022年度，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三）公司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暂未设置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该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亦不存在公司的财务人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四）公司财务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及子公司独立开设银行基本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五）公司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规范运作。同时，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的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发起人

北琪医疗设立时的发起人为 5 名自然人股东和 6 名企业股东，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注册资本（元）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刘大宁	净资产	975,000	975,000	16.2500%

2	杭州赋实	净资产	872,727	872,727	14.5455%
3	金琪科技	净资产	720,000	720,000	12.0000%
4	荷塘探索	净资产	654,545	654,545	10.9091%
5	徐勤	净资产	637,500	637,500	10.6250%
6	李健洪	净资产	637,500	637,500	10.6250%
7	荷塘创新	净资产	589,091	589,091	9.8182%
8	银琪科技	净资产	480,000	480,000	8.0000%
9	方正投资	净资产	218,182	218,182	3.6364%
10	王宇航	净资产	150,000	150,000	2.5000%
11	郭凯	净资产	65,455	65,455	1.0909%
合计			6,000,000	6,000,000	100.0000%

发起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企业股东

(1) 杭州赋实

根据杭州赋实持有的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3 月 2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2MA2AYYBD4Q 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赋实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赋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元帅庙后88号192室-20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实轻联企业管理咨询（杭州）有限公司
出资额	1,0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25日
营业期限	2017年12月25日至2037年12月2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2AYYBD4Q
经营范围	服务：投资管理，非证券业务的投资咨询，受托企业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核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杭州赋实提供的其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杭州赋实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实轻联企业管理咨询（杭州）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1%
2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99,900	99.99%
合计			1,000,000	10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杭州赋实为私募投资基金，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日期为 2019 年 10 月 22 日，基金编号为 SGL306，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杭实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69820）。

（2）金琪科技

根据金琪科技持有的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MA019CAL56 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琪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金琪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镇巨山村375号四季阳光科技园5号楼一层1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大宁
出资额	72万元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14日
营业期限	2017年12月14日至2047年12月1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9CAL56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金琪科技提供的其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金琪科技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大宁	普通合伙人	19.2	26.67%

2	李健洪	有限合伙人	22.2	30.83%
3	徐勤	有限合伙人	18.6	25.83%
4	王宇航	有限合伙人	12	16.67%
合计			72	100.00%

(3) 荷塘探索

根据荷塘探索持有的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344344288A 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荷塘探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荷塘探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3号楼6层603B
法定代表人	杨宏儒
注册资本	12,420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9日
营业期限	2015年6月9日至2024年6月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44344288A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创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荷塘探索提供的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荷塘探索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荷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84.0	20.00%
2	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484.0	20.00%
3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创业服务中心	1,987.2	16.00%
4	西藏紫光卓远科技有限公司	1,242.0	10.00%
5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42.0	10.00%
6	深圳鹏瑞集团有限公司	1,242.0	10.00%

7	杭州复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1.0	5.00%
8	浙江国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72.6	3.00%
9	荷塘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372.6	3.00%
10	北京荷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48.4	2.00%
11	张玉新	124.2	1.00%
合计		12,420	10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荷塘探索为私募投资基金，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日期为 2015 年 12 月 16 日，基金编号为 SD1211，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荷塘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01163）。

（4）荷塘创新

根据荷塘创新持有的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85MA28M0RH9F 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荷塘创新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荷塘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大园路958号1幢201-14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荷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5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7年2月20日
营业期限	2017年2月20日至2024年2月1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5MA28M0RH9F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荷塘创新提供的其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荷塘创新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荷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	1.00%
2	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20.00%
3	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20.00%

4	盈富泰克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20.00%
5	徐鹏	有限合伙人	3,000	6.00%
6	袁利平	有限合伙人	3,000	6.00%
7	浙江理想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4.00%
8	莫贵春	有限合伙人	2,000	4.00%
9	陈坚	有限合伙人	2,000	4.00%
10	蒋杰	有限合伙人	1,500	3.00%
11	罗俊	有限合伙人	1,000	2.00%
12	戚建良	有限合伙人	1,000	2.00%
13	汤洪波	有限合伙人	1,000	2.00%
14	杭州金道志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2.00%
15	杭州侃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2.00%
16	宁波菁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2.00%
合计			50,000	10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荷塘创新为私募投资基金，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日期为2017年4月27日，基金编号为SS8974，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杭州荷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P1061947）。

（5）银琪科技

根据银琪科技持有的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1月30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MA01DMQB49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银琪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银琪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镇巨山村375号四季阳光科技园5号楼1层10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大宁
出资额	48万元
成立日期	2018年7月24日
营业期限	2018年7月24日至2048年7月2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DMQB49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银琪科技提供的其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银琪科技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大宁	普通合伙人	8.82	18.38%
2	陈巍	有限合伙人	9	18.75%
3	申志颖	有限合伙人	7.8	16.25%
4	李祖斌	有限合伙人	6	12.50%
5	朱自强	有限合伙人	2.4	5.00%
6	徐阳	有限合伙人	2.1	4.38%
7	宋志欣	有限合伙人	2.1	4.38%
8	臧武运	有限合伙人	1.5	3.13%
9	田锡飞	有限合伙人	1.08	2.25%
10	马明	有限合伙人	0.9	1.88%
11	王玉华	有限合伙人	0.78	1.63%
12	张松	有限合伙人	0.78	1.63%
13	马文杰	有限合伙人	0.72	1.50%
14	于晶	有限合伙人	0.66	1.38%
15	宋丹	有限合伙人	0.6	1.25%
16	贾威	有限合伙人	0.6	1.25%
17	胡丽娟	有限合伙人	0.6	1.25%
18	霍洪超	有限合伙人	0.54	1.13%
19	王永碧	有限合伙人	0.42	0.88%
20	于昌科	有限合伙人	0.3	0.63%
21	沈建成	有限合伙人	0.3	0.63%
合计			48	100.00%

(6) 方正投资

根据方正投资持有的北京市怀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16306647317R 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方正投资的

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方正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大街53号院13号楼二层208室
法定代表人	吴珂
注册资本	15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4年8月7日
营业期限	2014年8月7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6306647317R
经营范围	从事《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品种以外的金融产品、股权等另类投资业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方正投资提供的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方正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100.00%
合计		150,000	100.00%

2. 自然人股东

根据自然人发起人身份证件和填写的调查表，公司自然人发起人均为中国国籍，均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自然人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	刘大宁	男	110108196211*****	北京市朝阳区
2	徐勤	女	110108196907*****	北京市海淀区
3	李健洪	男	441221197608*****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4	王宇航	男	110107196805*****	北京市石景山区
5	郭凯	男	330602198710*****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

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为 11 名，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健验[2023]54号《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北琪医疗系由北琪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按照各自持有北琪有限股权的比例，以北琪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对公司出资。股份公司设立后，北琪有限的资产和债权债务全部由股份公司承继。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该等资产投入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公司的现有股东

1. 公司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注册地址/住址
1	刘大宁	975,000	16.2500%	北京市朝阳区
2	杭州赋实	872,727	14.5455%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元帅庙后 88 号 192 室-20
3	金琪科技	720,000	12.0000%	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镇巨山村 375 号四季阳光科技园 5 号楼一层 101 室
4	荷塘探索	654,545	10.9091%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院 3 号楼 6 层 603B
5	徐勤	637,500	10.6250%	北京市海淀区
6	李健洪	637,500	10.6250%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7	荷塘创新	589,091	9.8182%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大园路 958 号 1 幢 201-14
8	银琪科技	480,000	8.0000%	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镇巨山村 375 号四季阳光科技园 5 号楼 1 层 102 室
9	方正投资	218,182	3.6364%	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大街 53 号院 13 号楼二层 208 室
10	王宇航	150,000	2.5000%	北京市石景山区
11	郭凯	65,455	1.0909%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
合计		6,000,000	100.0000%	—

2. 公司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

Eric Silwamba, Jalasi and Linyama ▶ Durham Jones & Pinegar ▶ LEAD Advogados ▶ Rattagan Macchiavello Arocena ▶ Jiménez de Aré chaga, Viana & Brause ▶ Lee International ▶ Kensington Swan ▶ Bingham Greenebaum ▶ Cohen & Grigsby ▶ Sayarh & Menjra ▶ Larraín Rencoret ▶ For more information on the firms that have come together to form Dentons, go to dentons.com/legacyfirms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 11 名股东，包括 6 名企业股东、5 名自然人股东，均为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相关股东基本情况详见本章“（一）公司发起人”。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不存在单一持股比例超过 50% 的股东，公司任一股东均无法根据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或表决权对公司施加重大影响，因此公司无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上述情况未发生变更。

2. 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大宁，具体认定依据如下：

（1）刘大宁的持股情况

刘大宁系公司第一大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16.25% 的股份，并通过金琪科技和银琪科技间接控制公司 20% 的股份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 36.25% 的股份表决权。股东李健洪、徐勤通过《一致行动人协议》与刘大宁保持一致行动，二人分别持有公司 10.625% 的股份。因此刘大宁合计控制公司 57.50% 的股份表决权。

（2）刘大宁对经营决策的影响

刘大宁自公司设立以来一直担任公司总经理一职，并自 2017 年 6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长，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施加重大影响。

（3）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确定及巩固了刘大宁的控制权

2023 年 1 月 5 日，刘大宁与李健洪、徐勤等 3 人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各方自愿就持有北琪医疗股份事项达成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各方应当在决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事项及经营管理事项时，共同行使公司股东、董事权利，特别是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并应当在行使公司股东、董事权利之前进行充分的协商、沟通，以保证顺利做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必要时，协议各方可以召开一致行动人会议，促使协议各方达成采取一致行动的决定。

若协议各方在公司经营管理等事项上就某些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时，应当按照刘大宁的意见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协议各方应当严格按照该决定执行。

一致行动人协议自协议各方签署后生效，有效期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止。协议在有效期内不得终止或解除，对协议的变更必须经协议各方共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同时协议各方补充确认，自 2018 年 11 月 21 日起至一致行动人协议签署之日，协议各方系作为一致行动人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在公司经营管理等事项上就某些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时，均以刘大宁的意见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变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刘大宁，且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变动。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北琪医疗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二）北琪有限的设立、历次股权变动

1. 2005 年 6 月，北琪有限设立

北琪有限系由林虹、刘大宁、徐勤、王海兵、李健洪、夏一晒、台湾宏达 7 名股东于 2005 年 6 月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具体过程如下：

2005 年 1 月 11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京）企名预核（外）字[2005]第 11596655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名称为“北京北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2005 年 4 月 1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企业名称延期通知书》，北琪有限名称保留期延长至 2005 年 7 月 10 日。

2005 年 5 月 12 日，北琪有限股东签署了《北京北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及《北

京北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合营合同》。

2005年5月30日，北京正大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评报字[2005]第w-1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非专利技术“神经外科微创手术设备制造”技术在评估基准日2005年5月26日的评估价值为145万元整，由刘大宁、王海兵、李健洪、徐勤对该技术拥有全部权益，四人分别拥有该项非专利技术的25%。

2005年6月3日，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作出海园发[2005]970号批复，同意合资经营“北京北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合同、章程及董事会组成。

2005年6月8日，北琪有限获得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京字[2005]1714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5年6月10日，北琪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5年9月8日，北京中燕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燕通验字[2005]第2-069号《验资报告》，截止2005年9月8日，公司已经接收到投资各方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400万元整，其中以货币方式投入255万元，以非专利技术方式投入145万元。

北琪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林虹	货币 30	7.500%
2	刘大宁	货币 6.25	10.625%
		非专利技术 36.25	
3	徐勤	货币 6.25	10.625%
		非专利技术 36.25	
4	王海兵	货币 6.25	10.625%
		非专利技术 36.25	
5	李健洪	货币 6.25	10.625%
		非专利技术 36.25	
6	夏一晒	货币 20	5.000%
7	台湾宏达	货币 180	45.000%
合计		400	100.000%

为了夯实北琪有限设立时的出资，2022年12月19日，公司股东刘大宁、徐勤、李健洪、荷塘创新自愿以等额于公司全部非专利技术出资金额合计145.00万元的现金将原非专利技术方式出资额进行补足，上述资金全部计入公司资本公积。2023年1月5日，天健出具天健验【2023】64号《专项审验报告》，截至2022年12月26日，公司已收到合计145.00万元，并账列资本公积。

2. 2008年10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年8月12日，夏一晒与台湾宏达、王宇航签署《北京北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书》，约定夏一晒将持有的公司5%的股权（对应出资20万元）转让给台湾宏达2.5%（对应出资10万元）和王宇航2.5%（对应10万元）。

2008年8月12日，北琪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1）吸收新股东王宇航；（2）股东夏一晒退出公司股东会，并将其持有的公司5%的股权（对应出资20万元）转让给台湾宏达2.5%（对应出资10万元）和王宇航2.5%（对应出资10万元）；（3）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08年8月20日，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作出海园发[2008]647号批复，同意夏一晒将其持有的公司2.5%的股权转让给台湾宏达，将其持有的公司2.5%的股权转让给王宇航；同意公司新的董事会组成。

2008年8月26日，北琪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1）选举王宇航为公司董事；（2）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生产医疗器械；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医疗器械（以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为准）的批发、佣金代理、进出口业务；（3）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8年9月1日，北琪有限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8年9月8日，北京市商务局作出京商资字[2008]1399号批复，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在原基础上增加从事医疗器械（以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为准）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同意公司投资者于2008年9月1日签署的合同章程修正案。

2008年9月24日，北琪有限获得北京市人民政府换发的商外资京字[2008]2019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8年10月7日，北琪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琪有限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林虹	货币 30	7.500%
2	刘大宁	货币 6.25	10.625%
		非专利技术 36.25	
3	徐勤	货币 6.25	10.625%
		非专利技术 36.25	
4	王海兵	货币 6.25	10.625%
		非专利技术 36.25	
5	李健洪	货币 6.25	10.625%
		非专利技术 36.25	
6	王宇航	货币 10	2.500%
7	台湾宏达	货币 190	47.500%
合计		400	100.000%

经访谈谢中复、王宇航，关于夏一晒本次股权转让的对价及款项支付的具体情况如下：

鉴于2005年北琪有限设立时，由于夏一晒资金不足，其对于北琪有限的20万元出资系向台湾宏达借得，台湾宏达委托谢中复（其为台湾宏达在大陆的业务代表）将款项提供给夏一晒。

在本次股权转让中，夏一晒将所持的公司2.5%的股权（对应出资10万元）转让给台湾宏达，作价10万元，台湾宏达并未实际支付该笔款项；夏一晒将所持有的公司2.5%的股权（对应出资10万元）转让给王宇航，作价13万元，王宇航受夏一晒指示将款项直接支付给谢中复。前述交易的款项总体用于偿还夏一晒2005年对于台湾宏达的借款，为一揽子交易。

根据相关方的访谈、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的书面说明，各方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关系，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

3. 2017年6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年5月28日，台湾宏达与荷塘创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台湾宏达将持有的公司17.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70万元）以1,74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荷塘创新；与荷塘探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台湾宏达将其持有的公司3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20万元）以2,99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荷塘探索。

2017年5月28日，北琪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台湾宏达退出公司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同意终止《合营合同》，变更企业类型。

2017年5月28日，北琪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由荷塘探索、荷塘创新、林虹、刘大宁、徐勤、王海兵、李健洪、王宇航组成新的股东会；同意变更企业类型。

2017年6月8日，北琪有限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7年6月19日，北琪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017年6月23日，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京海外资备201700712），对公司变更为内资企业进行了变更备案。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琪有限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林虹	货币 30	7.500%
2	刘大宁	货币 6.25	10.625%
		非专利技术 36.25	
3	徐勤	货币 6.25	10.625%
		非专利技术 36.25	
4	王海兵	货币 6.25	10.625%
		非专利技术 36.25	
5	李健洪	货币 6.25	10.625%
		非专利技术 36.25	
6	王宇航	货币 10	2.500%
7	荷塘探索	货币 120	30.000%
8	荷塘创新	货币 70	17.500%
合计		400	100.000%

4. 2017年9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7年9月8日，林虹与刘大宁、郭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林虹将其持有的公司的4.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8万元）以4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大宁；将其持有的公司的3%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2万元）以3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郭凯。

2017年9月8日，北琪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林虹退出股东会，增加新股东郭凯；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17年9月8日，北琪有限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7年9月20日，北琪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琪有限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郭凯	货币 12	3.000%
2	刘大宁	货币 24.25	15.125%
		非专利技术 36.25	
3	徐勤	货币 6.25	10.625%
		非专利技术 36.25	
4	王海兵	货币 6.25	10.625%
		非专利技术 36.25	
5	李健洪	货币 6.25	10.625%
		非专利技术 36.25	
6	王宇航	货币 10	2.500%
7	荷塘探索	货币 120	30.000%
8	荷塘创新	货币 70	17.500%
合计		400	100.000%

5. 2018年3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8年2月27日，北琪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王海兵将其所持的公司的1.12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5万元，包括0.66万元货币出资和3.84万元非专利技术出资）转让给刘大宁；将其所持的公司的9.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8万元，包括5.59万元货币出资和32.41万元非专利技术出资）转让给荷塘创新，其余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王海兵退出股东会。

2018年2月27日，北琪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由荷塘探索、郭凯、荷塘创新、李健洪、刘大宁、王宇航、徐勤组成新的股东会。

2018年2月27日，北琪有限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8年3月8日，王海兵与刘大宁、荷塘创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海兵将其所持的公司1.12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5万元，包括0.66万元货币出资和3.84万元非专利技术出资）以112.5万元转让给刘大宁；将其所持的公司的9.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8万元，包括5.59万元货币出资和32.41万元非专利技术出资）以950万元转让给荷塘创新。

2018年3月9日，北琪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琪有限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郭凯	货币 12	3.000%
2	刘大宁	货币 24.91	16.250%
		非专利技术 40.09	
3	徐勤	货币 6.25	10.625%
		非专利技术 36.25	
4	李健洪	货币 6.25	10.625%
		非专利技术 36.25	
5	王宇航	货币 10	2.500%
6	荷塘探索	货币 120	30.000%
7	荷塘创新	货币 75.59	27.000%
		非专利技术 32.41	
合计		400	100%

6. 2018年11月，第一次增资

2018年11月1日，北琪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新股东金琪科技、银琪科技。

2018年11月1日，北琪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1）将原注册资本400万元变更为600万元，变更后的出资情况为：荷塘探索出资120万元，金琪科技出资72万元，银琪科技出资48万元，郭凯出资12万元，荷塘创新出资108万元，李健洪出资63.75

万元，刘大宁出资 97.5 万元，王宇航出资 15 万元，徐勤出资 63.75 万元；（2）由荷塘探索、金琪科技、银琪科技、郭凯、荷塘创新、李健洪、刘大宁、王宇航、徐勤组成新的股东会。

2018 年 11 月 7 日，北琪有限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8 年 11 月 21 日，北琪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北琪有限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郭凯	货币 12	2.000%
2	刘大宁（注 1）	货币 57.41	16.250%
		非专利技术 40.09	
3	徐勤	货币 27.5	10.625%
		非专利技术 36.25	
4	李健洪	货币 27.50	10.625%
		非专利技术 36.25	
5	王宇航	货币 15	2.500%
6	荷塘探索	货币 120	20.000%
7	荷塘创新	货币 75.59	18.000%
		非专利技术 32.41	
8	金琪科技	货币 72	12.000%
9	银琪科技	货币 48	8.000%
合计		600	100.000%

注 1：本次增资后，公司于市场监管机关备案的章程记载的刘大宁的出资情况存在笔误，具体为：备案的章程记载刘大宁出资情况为货币出资 61.25 万元、非专利技术出资 36.25 万元，实际为货币出资 57.41 万元、非专利技术出资 40.09 万元。公司股东会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作出决议，确认前述笔误系工作人员疏忽导致，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7. 2022 年 12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9 月 27 日，银信评估出具《杭州赋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投资入股涉及的北京医疗科技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2）沪第 C00004 号），经评估，北琪有限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

的评估值为 56,000 万元。评估报告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获得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备案编号为 2022021。

2022 年 12 月 22 日，杭州赋实就投资入股北琪有限事宜取得经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市属国有企业新设企业备案表》。

2022 年 12 月 26 日，荷塘探索、荷塘创新与杭州赋实签署《转让协议》，约定荷塘创新将持有公司的 43.636364 万元股以 4,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杭州赋实，荷塘探索将持有公司的 43.636364 万元股权以 4,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杭州赋实。

2022 年 12 月 26 日，荷塘探索、荷塘创新、郭凯与方正投资签署《转让协议》，约定荷塘探索将持有公司的 10.909091 万元股权以 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方正投资，荷塘创新将持有公司的 5.454545 万元股权以 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方正投资，郭凯将持有公司的 5.454545 万元股权以 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方正投资。

2022 年 12 月 26 日，北琪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杭州赋实、方正投资成为公司新股东；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22 年 12 月 26 日，北琪有限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22 年 12 月 29 日，北琪有限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琪有限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郭凯	货币 6.545455	1.0909%
2	刘大宁	货币 57.41	16.2500%
		非专利技术 40.09	
3	徐勤	货币 27.5	10.6250%
		非专利技术 36.25	
4	李健洪	货币 27.50	10.6250%
		非专利技术 36.25	
5	王宇航	货币 15	2.5000%
6	荷塘探索	货币 65.454545	10.9091%
7	荷塘创新	货币 26.499091	9.8182%
		非专利技术 32.41	

8	金琪科技	货币 72	12.0000%
9	银琪科技	货币 48	8.0000%
10	杭州赋实	货币 87.272728	14.5455%
11	方正投资	货币 21.818181	3.6364%
合计		600	100.000%

（三）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北琪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未发生股本变化。

（四）股份代持、质押及冻结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的承诺及本所经办律师公开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抵押、留置权等第三方权利，不存在司法冻结等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其他权利负担，不存在任何法律权属纠纷。

（五）股东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杭州赋实、方正投资在 2022 年成为北琪有限股东时与北琪有限签署了相关协议约定了若干股东特殊投资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签订主体	权利方	签订日期	协议名称	协议主要内容
杭州赋实、刘大宁	杭州赋实	2022-12-26	回购协议	约定股东回购权
方正投资、刘大宁	方正投资	2022-12-26	回购协议	约定股东回购权
公司、杭州赋实、方正投资、刘大宁、徐勤、李健洪、荷塘探索、荷塘创新、金琪科技、银琪科技、王宇航、郭凯	杭州赋实、方正投资	2022-12-26	股东协议	约定知情权、反稀释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优先清偿权、利润分配等特殊条款

2023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修订〈北京北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协议〉〈回购协议〉项下特殊投资条款的议案》《关于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修订特殊投资条款并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2023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北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协议〉〈回购协议〉项下特殊投资

条款的议案》《关于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修订特殊投资条款并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常规惯例在《股东协议》基础上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更新规定。

2023年5月23日，杭州赋实、方正投资分别与刘大宁签署《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1、双方在此确认并同意，《回购协议》项下甲方的回购权，于北京北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挂牌申请材料之日起自动中止。但若目标公司的挂牌申请因任何原因被撤回、退回、撤销、自动终止/停止、或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否决或驳回的，前述中止的条款自动恢复原状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2023年5月23日，公司、杭州赋实、方正投资、刘大宁、徐勤、李健洪、荷塘探索、荷塘创新、金琪科技、银琪科技、王宇航、郭凯等签署《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1、各方在此确认并同意，《股东协议》项下甲方及/或其他投资方的反稀释、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优先清算权、知情权、高于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人在公司治理方面的特殊权利、创始人及目标公司的承诺以及任何其他可能构成目标公司或拟上市主体合格上市或被上市公司并购造成任何不利影响的条款（以下简称“该等特殊权利”），于目标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挂牌申请材料之日起自动中止，自目标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终止执行，但若目标公司的挂牌申请因任何原因被撤回、退回、撤销、自动终止/停止、或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否决或驳回的，前述中止的条款自动恢复原状并对各方具有约束力，届时各方应配合重新签署相关文件确保甲方的该等特殊权利继续有效。”根据上述情况，除杭州赋实、方正投资与刘大宁之间所约定的回购权自公司递交挂牌申请材料之日起自动中止执行外，公司已有特殊权利条款自公司挂牌之日起终止执行。

根据公司和实际控制人的书面说明，除前述已披露情况外，公司不涉及其他特殊权利约定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公司的设立、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或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办理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其变更合法、有效；公司及其前身北琪有限的股东的历次出资形式、比例均合法合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存在代持、质押或冻结的情形；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特殊投资条款，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

Eric Silwamba, Jalasi and Linyama ▶ Durham Jones & Pinegar ▶ LEAD Advogados ▶ Rattagan Macchiavello Arocena ▶ Jiménez de Aré chaga, Viana & Brause ▶ Lee International ▶ Kensington Swan ▶ Bingham Greenebaum ▶ Cohen & Grigsby ▶ Sayarh & Menjra ▶ Larraín Rencoret ▶ For more information on the firms that have come together to form Dentons, go to [dentons.com/legacyfirms](https://www.dentons.com/legacyfirms)

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规定要求在挂牌之日前清理。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1.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电子产品、医疗器械 I 类、II 类、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软件开发；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经济贸易咨询；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无其他子公司或分公司。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1）北琪昊品

根据北琪昊品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北琪昊品的经营范围为：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销售电子产品、医疗器械（限 I 类、II 类）、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软件开发；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杭州北琪

根据杭州北琪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杭州北琪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 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 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其经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营业执照》及公司书面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疼痛治疗领域设备及相关耗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公司拥有核心产品射频控温热凝器、射频热凝电极,以及代理境外产品射频热凝套管针、医用臭氧治疗仪。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5,092,506.88 元、97,696,346.94 元,分别占当年营业收入的 100%。公司业务明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 公司在中国境内从事业务所需的资质或许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在中国境内从事医疗器械相关业务已取得相应的资质或许可,主要包括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等。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中国境内主要业务资质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备案日期	颁发机构
1	北琪医疗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京食药监械生产许 20050037 号	2020.12.22-2025.12.21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	北琪医疗	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射频控温热凝器)	京药监械出 20230228 号	2023.03.06-2025.03.05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3	北琪医疗	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射频控温热凝设备)	京药监械出 20230229 号	2023.03.06-2025.03.05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4	北琪医疗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京海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50392 号	2023.03.13-2028.03.12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5	北琪医疗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京海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50510 号	2023.01.10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6	北琪医疗	医疗器械注册证(射频控温热凝器)	国械注准 20163010560	2023.03.19-2026.02.21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备案日期	颁发机构
7	北琪医疗	医疗器械注册证 (射频控温热凝设备)	国械注准 20223010438	2023.02.27-2027. 04.05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8	北琪医疗	广告审查准予许可决定书	京械广审(文)第 271121-11710号	有效期至 2027.11.21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9	北琪医疗	广告审查准予许可决定书	京械广审(文)第 251221-11711号	有效期至 2025.12.21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10	北琪医疗	广告审查准予许可决定书	京械广审(文)第 240427-11712号	有效期至 2024.4.27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11	北琪医疗	广告审查准予许可决定书	京械广审(文)第 251221-11713号	有效期至 2025.12.21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12	北琪医疗	广告审查准予许可决定书	京械广审(文)第 270922-11716号	有效期至 2027.9.22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13	北琪医疗	固定污染源排污 登记回执	9111010877 5452301P001Z	2023.4.11-2028.4 .10	生态环境部
14	北琪医疗	药品医疗器械网络 信息服务备案	(京)网药械信息 备字(2023)第 00150号	备案日期: 2023.04.06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15	北琪医疗	进出口货物收发 货人备案	1108361501	2011.11.17-2068. 07.31	中关村海关
16	北琪昊品	医疗器械生产许 可证	京药监械生产许 20220064号	2022.11.01- 2027.10.31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17	北琪昊品	医疗器械注册证 (一次性使用射 频消融电极)	国械注准 20223011283	2022.09.23-2027. 09.22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18	北琪昊品	第一类医疗器械 生产备案凭证	京大食药监械生 产备 20200021号	2020.11.16	北京市大兴区市场 监督管理局
19	北琪昊品	第一类医疗器械 备案凭证	京大械备 20200083号	备案日期: 2023.03.09	北京市大兴区食品 药品监督管理局
20	北琪昊品	医疗器械产品出 口销售证明(一 次性使用射频消 融电极)	京药监械出 20230078号	2023.01.16-2025. 01.15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 理局
21	北琪昊品	固定污染源排污 登记回执	91110115MA 01BQ9812001X	2020.06.05- 2025.06.04	生态环境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其他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备案日期	颁发机构
1	北琪医疗	高新技术企业证 书	GR20211100282 0	2021年10月25日起 三年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 员会、北京市财政 局、国家税务总局 北京市税务局
2	北琪医疗	医疗器械质量管 理体系认证 (ISO 13485: 2016)	No.Q509866900 03Rev.01	2021年3月14日至 2024年3月13日	TÜV SÜD Product Service GmbH

Eric Silwamba, Jalasi and Linyama ▶ Durham Jones & Pinegar ▶ LEAD Advogados ▶ Rattagan Macchiavello Arocena ▶ Jiménez de Aré chaga, Viana & Brause ▶ Lee International ▶ Kensington Swan ▶ Bingham Greenebaum ▶ Cohen & Grigsby ▶ Sayarh & Menjra ▶ Larraín Rencoret ▶ For more information on the firms that have come together to form Dentons, go to [dentons.com/legacyfirms](https://www.dentons.com/legacyfirms)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备案日期	颁发机构
3	北琪有限	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021ZJTX1232	2021.11-2024.11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4	北琪有限	北京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2XJR0415	2022.03-2025.03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5	北琪医疗	科技型中小企业	202311010808007297	2023.04.20-2023.12.31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根据公司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中国境内主营业务所必需的授权、批准和登记，有权在经批准的经营范围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

（四）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境外销售外，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实体从事经营活动。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书面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境外销售业务，主要出口国家为德国、马来西亚等，报告期内的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4,847,322.35 元（占 2022 年营业收入的 4.96%）、3,197,300.13 元（占 2021 年营业收入的 3.76%）。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已获得的主要境外资质证书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备案日期	颁发机构
1	北琪医疗	CE 认证	No.G1098669000 2Rev.01	2020.03.04-2023.03.1 3（注 1）	TÜV SÜD Product Service GmbH
2	北琪医疗	TGA 注册证书	DV-2019-MC-139 16-1	2019.09.19（注 2）	Therapeutic Goods Administration
3	北琪医疗	MDA 注册证书	GC7226319-3783 4	2019.12.19-2024.12.1 8（注 2）	Medical Device Authority
4	北琪医疗	MDSAP 认证	No.QS609866900 06Rev.00	2020.07.08-2023.07.0 7（注 3）	TÜV SÜD America Inc.
5	北琪医疗	德国注册证书	00332343	2021.05.20	German Institute of Medical Documentation and Info

注 1：2023 年 3 月 20 日，欧盟官方发布了 Regulation (EU) 2023/607 修改 MDR 过渡期条款法规，对于在 2021 年 5 月 26 日至 2023 年 3 月 20 日期间到期的 CE 认证证书，在满足公司和公告机构签署书面协议对到期证书所涵盖的设备或拟替代该设备的设备进行合格评定的情况下，CE 认证

有效期可延长至 2028 年年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前述合格评定事项与公告机构签署 MDR 认证合同，符合欧盟相关法规的要求。

注 2: TGA 注册证书、MDA 注册证书系公司根据注册国的相关规定委托当地机构进行注册，认证产品的生产制造商为北琪医疗。

注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 MDSAP 认证的新证，有效期自 2023 年 7 月 8 日起 2026 年 7 月 7 日止。

（五）持续经营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目前合法存续，公司依法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在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并已就其主营业务取得了其应取得的主要经营资质，公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九、公司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 公司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以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在如下主要关联方：

（1）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大宁，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

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大宁外，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自然人股东为李健洪、徐勤，该二人系实际控制人刘大宁的一致行动人。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任职
1	刘大宁	董事长、总经理
2	李健洪	董事、副总经理
3	徐勤	董事、副总经理
4	王宇航	董事
5	郭凯	董事
6	李广超	董事
7	滕越	董事
8	申志颖	监事会主席
9	曲荟蓉	监事
10	孙丽霞	监事
11	李祖斌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杭州赋实	直接持有公司 14.5454% 股份
2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杭州赋实间接持有公司 14.5439% 股份
3	金琪科技	直接持有公司 12% 股份 实际控制人刘大宁控制
4	荷塘探索	直接持有公司 10.9091% 股份 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杨宏儒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5	荷塘创新	直接持有公司 9.8182% 股份
6	银琪科技	直接持有公司 8% 股份

	实际控制人刘大宁控制
--	------------

(6)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前述已列明的关联方除外）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荷塘创业咨询服务（杭州）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郭凯担任经理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的董事杨宏儒担任执行董事
2	杭州金灿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郭凯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的董事杨宏儒担任董事
3	杭州芯影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郭凯担任董事
4	北京速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郭凯担任董事 公司董事李广超曾担任董事，2021年12月辞任
5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广超担任独立董事
6	安徽威尔低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广超担任独立董事
7	北京朗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广超担任董事
8	浙江朗视仪器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广超担任董事
9	北京三维数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广超担任董事
10	北京夏禾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广超担任董事
11	浙江伽奈维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滕越担任董事
12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滕越担任董事
13	嘉兴启迪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徐勤的近亲属担任董事长、经理
14	清控人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徐勤的近亲属担任董事、经理
15	杭州荷越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郭凯的近亲属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董事郭凯的近亲属控制
16	杭州颐心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郭凯的近亲属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7	杭州英术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郭凯近亲属担任董事
18	绍兴汇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郭凯的近亲属担任董事
19	绍兴越中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郭凯的近亲属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0	浙江无名皮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郭凯的近亲属担任董事
21	济南威仕达经贸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广超的近亲属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2	济南科特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广超的近亲属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3	济南奥宁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广超的近亲属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4	山东广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广超的近亲属控制并担任总经理
25	山东捷森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广超的近亲属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26	宁波博观厚积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李祖斌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 90.00% 财产份额
27	宁波景和煦嘉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李祖斌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 5.00% 财产份额

（7） 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琪医疗分别持有北琪昊品、杭州北琪 100% 股权，除此之外未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权。

（8）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前述已列明的关联方除外）

序号	关联方姓名或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深圳核心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广超担任董事，2023 年 3 月辞任
2	杭州优思达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广超担任副董事长，2021 年 2 月辞任
3	杨宏儒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的董事，于 2022 年 12 月辞任
4	北京荷塘众志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的董事杨宏儒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	北京荷塘众兴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的董事杨宏儒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	北京荷塘众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的董事杨宏儒担任执

		行事务合伙人
7	杭州金道志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的董事杨宏儒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
8	杭州荷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的董事杨宏儒担任执行董事
9	北京荷塘国际健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的董事杨宏儒担任董事长
10	北京荷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的董事杨宏儒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1	北京荷塘清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的董事杨宏儒担任董事长
12	苏州荷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的董事杨宏儒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13	北京荷塘汇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的董事杨宏儒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已于 2022 年 6 月注销
14	北京鑫康合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的董事杨宏儒担任董事
15	苏州纳维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的董事杨宏儒担任董事
16	博迪贺康（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的董事杨宏儒担任董事
17	苏州鑫康合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的董事杨宏儒担任董事
18	华夏英泰（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的董事杨宏儒担任董事
19	北京康元泰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的董事杨宏儒担任董事，已注销
20	深圳国开清研科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的董事杨宏儒担任董事，2020 年 9 月已注销
21	北京荷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的董事杨宏儒实际控制的企业
22	荷塘创业咨询服务（重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的董事杨宏儒实际控制的企业
23	嘉兴荷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的董事杨宏儒实际控制的企业
24	重庆荷塘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的董事杨宏儒实际控

Eric Silwamba, Jalasi and Linyama ▶ Durham Jones & Pinegar ▶ LEAD Advogados ▶ Rattagan Macchiavello Arocena ▶ Jiménez de Aré chaga, Viana & Brause ▶ Lee International ▶ Kensington Swan ▶ Bingham Greenebaum ▶ Cohen & Grigsby ▶ Sayarh & Menjra ▶ Larraín Rencoret ▶ For more information on the firms that have come together to form Dentons, go to [dentons.com/legacyfirms](https://www.dentons.com/legacyfirms)

	伙)	制的企业
25	北京荷塘生命科学原始创新基金(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的董事杨宏儒实际控制的企业
26	北京荷塘国际健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的董事杨宏儒实际控制的企业
27	苏州荷塘创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的董事杨宏儒实际控制的企业
28	北京荷塘二期健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的董事杨宏儒实际控制的企业
29	荷塘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的董事杨宏儒担任董事长、经理
30	姜涛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的监事,于2022年12月辞任
31	杭州市丝绸服装进出口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滕越曾担任董事,于2022年1月卸任
32	浙江龙德医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滕越曾担任董事,于2022年5月卸任

2. 公司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 关联租赁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产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金琪科技	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巨山村375号四季阳光科技园5号楼1层101室	62平方米	2017年12月14日至2024年10月25日
银琪科技	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巨山村375号四季阳光科技园5号楼1层102室	62平方米	2018年7月24日至2024年10月25日

金琪科技、银琪科技租赁上述房产仅用于工商注册登记,未实际占有使用上述房产,公司亦未向金琪科技、银琪科技收取租金。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借（公司拆出）资金的情况如下：

关联方	2021 年度			
	期初余额（元）	增加额（元）	减少额（元）	期末余额（元）
银琪科技	10,000.00	0.00	10,000.00	0.00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2 年度（元）	2021 年度（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262,667.00	5,433,800.00

（4）其他关联交易

公司存在委托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李健洪代付货款的情形，上述情形构成关联交易，报告期各期李健洪代付货款金额分别为 2021 年度 148.02 万元和 2022 年度 91.85 万元。

3. 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针对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公司已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予以确认，并于 2023 年 6 月 2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相应的股东大会决议予以确认，关联方已予以回避表决。

4.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交易的公平合理，防止因关联交易影响公司及股东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为了规范和减少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1）承诺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尽可能减少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之间的关联交易。

（2）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要求公司向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除公司之外的其

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 对于不可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并遵照一般市场交易规则依法进行，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并按照有关规定的程序履行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确保关联交易合法合规。确保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4) 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

(5) 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公司遭受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二) 同业竞争

1. 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	实际展业情况
金琪科技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股权投资平台
银琪科技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	股权投资平台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系股权投资平台，未从事任何与公司所从事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对公司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竞争性业务。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的主要内容如下：

(1)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未从事任何与公司所从事业务相同的业务，或对公司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竞争性业务。

(2)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会新增任何与公司所从事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

Eric Silwamba, Jalasi and Linyama ▶ Durham Jones & Pinegar ▶ LEAD Advogados ▶ Rattagan Macchiavello Arocena ▶ Jiménez de Aréchaga, Viana & Brause ▶ Lee International ▶ Kensington Swan ▶ Bingham Greenebaum ▶ Cohen & Grigsby ▶ Sayarh & Menjra ▶ Larraín Rencoret ▶ For more information on the firms that have come together to form Dentons, go to dentons.com/legacyfirms

(3) 如因国家法律修改、政策变动或其他不可避免的原因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所从事的业务可能与公司构成竞争, 本人将本着公司优先的原则与其公司协商解决。

(3) 若监管机构认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目前业务与公司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公司拟从事上述业务的, 本公司/本人将采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委托经营、委托管理、租赁、承包等方式)进行解决。

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 并在本人继续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 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公司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已经作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已经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 自有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及子公司名下未拥有自有房产或土地使用权。

(二) 知识产权

1. 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及子公司拥有 4 项中国境内注册商标, 拥有 2 项中国境外注册商标, 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商标”。

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及子公司拥有 1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Eric Silwamba, Jalasi and Linyama ▶ Durham Jones & Pinegar ▶ LEAD Advogados ▶ Rattagan Macchiavello Arocena ▶ Jiménez de Aré chaga, Viana & Brause ▶ Lee International ▶ Kensington Swan ▶ Bingham Greenebaum ▶ Cohen & Grigsby ▶ Sayarh & Menjra ▶ Larraín Rencoret ▶ For more information on the firms that have come together to form Dentons, go to dentons.com/legacyfirms

3. 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 29 项授权专利，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三：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授权专利”。

4. 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 2 项域名，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四：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域名”。

根据公司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商标、软件著作权、专利、域名不存在被查封、冻结、设定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三）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固定资产明细表，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包括专用设备、运输工具、通用设备等。根据公司书面说明，上述设备均为公司自有，系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购置，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

（四）租赁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租赁用途	租赁起止日期	租赁备案登记
1	北琪医疗	北京韬晦致远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巨山村 375 号四季阳光科技园 5 号楼地下室西南	550 m ²	办公/生产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5 日	未备案
2	北琪医疗	北京韬晦致远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巨山村 375 号四季阳光科技园 5 号楼	3,033 m ²	办公/生产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5 日	未备案
3	北琪昊品	北京麦邦光电仪器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永	1,245.91 m ²	生产/研发/办公	2018 年 11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	已备案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租赁用途	租赁起止日期	租赁备案登记
			旺路 27 号院 3 号楼 4 层 421 至 440				
4	杭州北琪	杭州市临安区天目医药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杭州市临安区锦南街道九州街 88 号天目医药港医药产业孵化园 B 座 606(注 1)	206 m ²	办公	2022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	未备案

注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书面说明, 前述第 4 项租赁房产, 仅为杭州北琪办理工商登记注册使用, 目前该项租赁房产尚未交付杭州北琪, 杭州北琪亦未实际使用租赁房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 前述 1-2 项租赁房产及其对应土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 该等租赁房产对应土地为集体土地, 产权人为北京市四季青镇合作经济联合社。根据北京市四季青镇合作经济联合社、北京市四季青农工商总公司出具的证明, 北京市四季青镇合作经济联合社授权北京市四季青农工商总公司代为经营管理前述土地房产, 北京市四季青农工商总公司授权北京工业锅炉集团经营管理上述租赁房产。北京韬晦致远投资有限公司向北京工业锅炉集团承租了上述租赁房产后转租给北琪医疗。

2023 年 4 月 10 日, 北京工业锅炉集团出具说明: “同意承租人北京韬晦致远投资有限公司将租赁房产转租给北京北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租赁期限内, 本公司不会提前收回租赁房产或者解除与北京韬晦致远投资有限公司和/或北京北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相关租赁协议。在租赁期限内, 本公司与北京北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韬晦致远投资有限公司就租赁房屋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023 年 6 月 2 日, 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 “租赁房产使用符合土地规划用途, 该房产未来五年内没有改变规划用途或被拆除的计划, 也未被列入拆迁计划。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 北京北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使用上述租赁房产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没有因违反土地使用、房屋建设和租赁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公司书面说明, 上述房屋主要用于公司办公/生产, 如因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原因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使用上述租赁房屋需要搬迁时, 公司可以尽快找到替代性的地点, 避免公司生产经营受到影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第 1、2、4 项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6 号）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未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对于前述租赁房产相关的法律瑕疵，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若公司因租赁瑕疵房产等原因，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产，或给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障碍或致使公司遭受任何损失，本人愿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罚款或赔偿责任，并使公司和公司未来挂牌或上市后的公众股东免受损害。”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租赁房产虽为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但由于目前公司自主生产环节以产品零部件组装为主，不存在大型生产设备等难以搬迁的固定资产，场所可替代性高，如无法继续使用上述土地及房产，公司将通过租赁其他房产的方式予以解决。前述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同时，实际控制人出具了相应保障承诺，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对外投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

1. 北琪昊品

北琪昊品现持有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15MA01BQ9812）。北琪昊品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住所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永旺路 27 号院 3 号楼 4 层 421 室
法定代表人	刘大宁

经营范围	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销售电子产品、医疗器械（限 I 类、II 类）、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软件开发；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4 月 26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琪昊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琪医疗	500	100%
合计		500	100%

2.杭州北琪

杭州北琪现持有杭州市临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85MAC5RBDM3H）。杭州北琪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 万元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南街道九州街 88 号天目医药港医药产业孵化园 B 座 606
法定代表人	刘大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成立日期	2022 年 12 月 8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北琪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	---------	----------	------

1	北琪医疗	300	100%
合计		300	100%

根据公司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持有的子公司股权不存在被查封、冻结、设定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合法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清晰，使用权未受到限制，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被查封、冻结、设定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 销售合同

2022 年度，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单笔金额 30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以及年度实际发生额在 30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作期限	履行情况
1	《2022 年度总经销协议》	上海健恭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射频控温热凝器、射频热凝套管针等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2	《2022 年度总经销协议》	珠海市广硕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射频控温热凝器、射频热凝套管针等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3	《2022 年度总经销协议》	济南志高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射频控温热凝器、射频热凝套管针等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4	《2022 年度总经销协议》	河南溢辕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射频控温热凝器、射频热凝套管针等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5	《2022 年度总经销协议》	杭州跃信科技有限公司	射频控温热凝器、射频热凝套管针等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2021 年度，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单笔金额 30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以及年度实际发生额在 30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作期限	履行情况
1	《2021 年度总经销协议》	上海健恭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射频控温热凝器、射频热凝套管针等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2	《2021 年度总经销协议》	济南志高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射频控温热凝器、射频热凝套管针等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3	《2021 年度总经销协议》	珠海市广硕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射频控温热凝器、射频热凝套管针等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4	《2021 年度总经销协议》	湖北中康恒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射频控温热凝器、射频热凝套管针等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2. 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单笔金额 10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以及年度实际发生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分销协议	英诺曼德	射频热凝套管针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	分销协议	英诺曼德	射频热凝套管针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	医用臭氧设备销售协议	赛德科	医用臭氧治疗仪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4	买卖合同	上海宝尊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显示部件	106.38 万元	正在履行
5	买卖合同	上海宝尊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显示部件	204.00 万元	履行完毕

3. 授信、借款及对外担保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无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及为第三方提供对外担保的担保合同。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书面说明，并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发生的侵权之债。

（三）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项分别为 276,359.04 元、0 元。根据公司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系公司正常业务经营往来中形成的债权、债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签订的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重大法律风险；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系公司正常业务经营往来中形成的债权、债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兼并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披露的增资事项外，公司无合并、分立、减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或收购行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增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2022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北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二）公司章程的修改

Eric Silwamba, Jalasi and Linyama ▶ Durham Jones & Pinegar ▶ LEAD Advogados ▶ Rattagan Macchiavello Arocena ▶ Jiménez de Aré chaga, Viana & Brause ▶ Lee International ▶ Kensington Swan ▶ Bingham Greenebaum ▶ Cohen & Grigsby ▶ Sayarh & Menjra ▶ Larraín Rencoret ▶ For more information on the firms that have come together to form Dentons, go to [dentons.com/legacyfirms](https://www.dentons.com/legacyfirms)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未进行章程修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现行《公司章程》的制定程序及内容符合《公司法》《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构成的内部治理机构，组织机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

（二）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

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经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并经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并经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制定了《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召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

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 董事

公司现有董事 7 名，为刘大宁、李健洪、徐勤、王宇航、郭凯、李广超、滕越，其中刘大宁为董事长。各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刘大宁，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5 年 8 月至 1992 年 12 月任清华大学金属工艺学教研室讲师，1993 年 1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职于深圳安科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北京开发中心项目经理、北京开发中心经理、治疗设备部部门经理、销售部解决方案总监、研发中心经理。2005 年 1 月至 2005 年 5 月负责北琪有限筹建设立工作，2005 年 6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职于北琪有限，历任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2022 年 12 月起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8 年 4 月至今任北琪昊品执行董事兼经理，2022 年 12 月至今任杭州北琪执行董事兼经理。2012 年 8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沈阳中和瑞琪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 年 12 月至今任金琪科技执行事务合伙人，2018 年 7 月至今任银琪科技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健洪，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 年 8 月至 2004 年 11 月任深圳安科高技术有限公司工程师，2004 年 11 月至 2005 年 1 月任深圳丹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2005 年 1 月至 2005 年 5 月参与北琪有限筹建设立工作，2005 年 6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职于北琪有限，任董事兼副总经理，2022 年 12 月起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8 年 4 月至今任北琪昊品监事，2022 年 12 月至今任杭州北琪监事。

王宇航，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 年 8 月至 1993 年 2 月任中国科学院电工研究所助理工程师，1993 年 3 月至 1999 年 2 月任深圳安科高技术有限公司工程师，1999 年 3 月至 2003 年 4 月任北京电波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3 年 5 月至 2007 年 4 月任北京普美达印刷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 年 5 月至

2022年12月任职于北琪有限，历任生产中心经理、董事兼生产中心经理。2022年12月起任公司董事、生产中心经理。

徐勤，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0年8月至1991年12月任航天部中心医院设备科维修工程师，1992年1月至2004年12月任深圳安科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神经外科部门营销总监，2005年1月至2005年5月参与北琪有限筹建设立工作，2005年6月至2022年12月任职于北琪有限，任董事兼副总经理。2022年12月起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郭凯，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1年9月至2012年1月任金石投资有限公司分析师，2012年1月至2015年5月任杭州金灿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荷塘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7年11月至今任杭州金灿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9年11月至今任杭州芯影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12月至今任北京速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6月至2022年12月任北琪有限董事。2022年12月起任公司董事。2023年2月至今任荷塘创业咨询服务(杭州)有限公司经理。

李广超，196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9年9月至1993年7月任山东省机械工业学院讲师，1996年7月至2000年4月任日本大和证券北京代表处项目经理，2000年5月至2007年5月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总监，2007年6月至2009年3月任中信证券国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9年4月至2012年11月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2012年12月至2013年2月待业，2013年3月至2015年12月任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16年1月至今任荷塘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7年6月至2022年12月任北琪有限董事。2022年12月起任公司董事。2016年12月至今任北京朗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3月至2021年12月任北京速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7月至今任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5月至2021年2月任杭州优思达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8年6月至今任安徽威尔低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9月至今任浙江朗视仪器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10月至今任北京夏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3月至今任北京三维数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5月至2023年3月任深圳核心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11月至今任苏州中天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12月至今任苏州微创阿格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滕越，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盛达期货有限公司分析师，2014 年 5 月至 2018 年 11 月任浙江荣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8 年 12 月至今任杭实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2020 年 4 月至 2022 年 1 月任杭州市丝绸服装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12 月至 2022 年 5 月任浙江龙德医药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10 月至今任杭州景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 2 月至今任浙江伽奈维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 12 月任北琪有限董事，2022 年 12 月起任公司董事。

2. 监事

公司现有监事 3 名，为申志颖、曲荟蓉、孙丽霞，其中申志颖为监事会主席，申志颖、曲荟蓉为股东代表监事，孙丽霞为职工代表监事。各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申志颖，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1 年 7 月至 2002 年 5 月任深圳欧菲光网络有限公司测试工程师，2002 年 6 月至 2008 年 2 月任东莞南城新科磁电制品厂产品工程师，2008 年 3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北琪有限质检部经理。2022 年 12 月起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质检部经理。

曲荟蓉，199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4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高级审计员，2018 年 1 月至今任荷塘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风控经理。2022 年 12 月起任公司监事。

孙丽霞，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 年 1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微电子分公司（后独立为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行政主管，2013 年 1 月至 2021 年 2 月任北京大唐智能卡技术有限公司行政人事经理，2021 年 3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上海瀛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后独立为北京瀛联星通科技有限公司）行政人事主管，2022 年 2 月至 2022 年 6 月任北京紫荆捷控科技有限公司行政人事经理，2022 年 7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北琪有限行政部经理。2022 年 12 月起任公司监事、人力行政部经理。

3. 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 4 名，包括总经理刘大宁、副总经理李健洪、副总经理徐勤、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李祖斌。基本情况如下：

刘大宁、李健洪、徐勤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1.董事”。

李祖斌，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年7月至1998年9月任河南省旭牛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1998年10月至2000年9月任河南精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审计二部副主任、质量部主任，2000年10月至2006年1月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市审计部项目经理、高级项目经理，2006年2月至2010年9月任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室主任、计划财务部经理，2010年10月至2015年2月任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助理兼营销中心财务部部长、财务管理部副主任，2015年3月至2017年8月任北京斯利安药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年9月至2019年1月任哈尔滨瀚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9年2月至2021年12月任职于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任北京灵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任北琪有限财务总监。2022年12月起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22年5月至今任宁波景和煦嘉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2年6月至今任宁波博观厚积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无犯罪证明以及公司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所列明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1. 董事任职变化

2021年1月1日，北琪有限董事为刘大宁、李健洪、徐勤、王宇航、郭凯、李广超、杨宏儒。

2022年12月26日，北琪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免去杨宏儒董事职务、选举滕越为北琪有限董事。

2022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刘大宁、李健洪、徐勤、王宇航、郭凯、李广超、滕越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 监事任职变化

2021年1月1日，北琪有限未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北琪有限监事为姜涛。

2022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申志颖、曲荟蓉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2022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孙丽霞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3. 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化

2021年1月1日，北琪有限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刘大宁、副总经理李健洪、副总经理徐勤。

2022年12月26日，北琪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聘任李祖斌为财务负责人。

2022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刘大宁为总经理，李健洪为副总经理，徐勤为副总经理，李祖斌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系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所需，不构成重大变化，未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系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所需，不构成重大变化，未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六、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税务登记情况

公司持有北京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12月31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775452301P的《营业执照》。

北琪昊品持有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4月21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15MA01BQ9812的《营业执照》。

Eric Silwamba, Jalasi and Linyama ▶ Durham Jones & Pinegar ▶ LEAD Advogados ▶ Rattagan Macchiavello Arocena ▶ Jiménez de Aréchaga, Viana & Brause ▶ Lee International ▶ Kensington Swan ▶ Bingham Greenebaum ▶ Cohen & Grigsby ▶ Sayarh & Menjra ▶ Larraín Rencoret ▶ For more information on the firms that have come together to form Dentons, go to [dentons.com/legacyfirms](https://www.dentons.com/legacyfirms)

杭州北琪持有杭州市临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85MAC5RBDM3H 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了税务登记。

（二）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

1.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的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
3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4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2. 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公司销售射频控温软件等软件产品享受超税负退税优惠政策。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获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和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2111002820），认定有效期为三年。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内（2021 年至 2023 年）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政府财政补贴项目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 1 万元以上的政府财政补贴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政策或批准文件	金额（元）
1	支持外贸企业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项目	《关于做好 2021 年第一批支持外贸企业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项目资金拨付申报的通知》	65,000.00
2	软件产品增值税超税负退税（2021 年度）	《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3,220,768.42
3	软件产品增值税超税负退税（2022 年度）	《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1,014,212.47

（四）报告期内纳税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书面说明、税务部门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过税务方面的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和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及财政补贴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1. 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书面说明，公司主营业务为疼痛治疗领域设备及相关耗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和《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经比对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 建设项目环保合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已经取得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以及验收手续如下：

(1) 北琪医疗

序号	项目名称	地址	实施主体	环保批复/备案	环保竣工验收
1	北京北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海淀区玉泉路南四顷地甲4号8排	北琪有限	海环保管字[2005]1799号	已验收
2	北京北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海淀区四季青镇巨山村375号综合楼三层	北琪有限	海环保审字[2012]0683号	已验收
3	北京北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迁址项目	海淀区巨山村375号四季阳光科技园5号楼	北琪有限	海环保审字[2015]0887号	已验收

2005年11月7日，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北京北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海环保管字[2005]1799号），同意北琪有限建设生产、研发、销售医疗器械项目，地址位于海淀区玉泉路南四顷地甲4号8排。2006年3月31日，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同意北京北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批复》（海环保综字[2006]33号），同意对北琪有限建设项目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2012年8月28日，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北京北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海环保审字[2012]0683号），同意北琪有限建设研发、开发、生产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项目，地址位于海淀区四季青镇巨山村375号综合楼三层。2013年9月13日，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同意北京北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批复》（海环保综字[2013]0371号），同意对北琪有限建设项目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2015年8月21日，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北京北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迁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北京北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迁址项目建设，许可范围为生产III-6825-4射频治疗设备、III-6854-1手术及急救装置，试生产三个月内应申请办理验收。2016年7月18日，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北京北琪

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迁址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批复》，同意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2) 北琪昊品

序号	项目名称	地址	实施主体	环保批复/备案	环保竣工验收
1	疼痛治疗设备及器械研发生产项目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永旺路 27 号院 3 号楼 4 层 421 室	北琪昊品	京兴环审 [2018]66 号	已验收

2018 年 8 月 10 日，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关于疼痛治疗设备及器械研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疼痛治疗设备及器械研发生产项目建设。2019 年 6 月 17 日，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网站对北琪昊品疼痛治疗设备及器械研发生产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竣工公示。

2019 年 6 月 24 日，北琪昊品（建设单位）组织北京中晟国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北京中科丽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以及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等的三位专家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19 年 6 月 26 日，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网站对北琪昊品疼痛治疗设备及器械研发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进行公示。2019 年 7 月 30 日，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出具《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材料接收通知书》（自主验收【2019】113 号），收悉北琪昊品疼痛治疗设备及器械研发生产项目自主验收相关材料。

3. 日常环保合规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北琪医疗及北琪昊品所处行业属于名录中“三十、专用设备制造业 35”之“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358”，北琪医疗及北琪昊品的生产流程中不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和通用工序简化管理所列示的项目，因此属于登记管理类的排污单位。北琪有限已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进行排污登记备案（备案号：91110108775452301P001Z），有效期为 2021 年 9 月 17 日至 2026 年 9 月 16 日，北琪医疗设立后有效期变更为 2023 年 4 月 11 日至 2028 年 4 月 10 日。北琪昊品已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进行排污登记备案（备案号：91110115MA01BQ9812001X），有效期为 2020 年 6 月 5 日至 2025 年 6 月 4 日。根据公

司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北琪未开展生产经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北琪昊品疼痛治疗设备及器械研发生产项目的固体废物涉及危险废物，北琪昊品委托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发证机关为北京市生态环境局，许可证编号为 D11000018，有效期限为 2020 年 3 月 11 日至 2025 年 3 月 10 日。

根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公司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根据 TÜV SÜD Product Service GmbH 于 2021 年 3 月 5 日颁发的《认证证书》，北琪医疗的管理体系符合 ISO 13485:2016 标准，认证范围为设计和开发、制造和销售射频控温热凝器及其附件，证书有效期至 2024 年 3 月 13 日。

根据 TÜV SÜD Product Service GmbH 于 2020 年 7 月 8 日颁发的《认证证书》，北琪医疗的管理体系符合 MDSAP ISO 13485:2016 标准（医疗器械单一审核程序认证），认证范围为设计和开发、制造和销售射频控温热凝器，适用于骨科、疼痛科、微创外科和康复科的射频电极，证书有效期至 2023 年 7 月 7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医疗器械单一审核程序认证的新证，有效期自 2023 年 7 月 8 日起 2026 年 7 月 7 日止。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公司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安全生产

根据公司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

根据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公司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符合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

准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安全生产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 诉讼、仲裁

根据公司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 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 1 项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10 月 19 日，海淀海关作出京淀关告字[2022]0008 号《行政处罚告知单》，认定北琪有限报关单货物数量和原产地申报不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三）、（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第二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零三条之规定，对北琪有限科处罚款 0.1 万元整。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三）进出口货物、物品或者过境、转运、通运货物向海关申报不实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规定，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予以警告或者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三）影响国家许可证件管理的，处货物价值 5% 以上 30% 以下罚款；（五）影响国家外汇、出口退税管理的，处申报价格 10% 以上 50% 以下罚款。

根据上述规定，北琪有限相关处罚金额处于罚款幅度中最低的处罚金额，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及缴纳罚款的凭证，公司已按时足额缴纳罚款，并采取措施积极改正违法违规行，未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北琪有限上述行政处罚情节轻微，处罚金额较低，不构成重

大违法违规，公司已按时足额缴纳罚款，并对违规行为进行积极更正，未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相关主体的书面说明、填写的调查表、无犯罪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十九、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尚需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同意公开转让并挂牌的审核决定外，公司符合《业务规则》《挂牌规则》规定的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法定条件，本次挂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律师签字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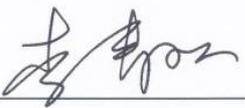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北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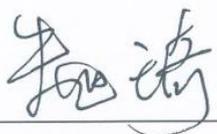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袁华之

授权代表： 

李寿双

经办律师： 

朱旭琦



李 健

2023 年 6 月 8 日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授权委托书

本人袁华之作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授权本所李寿双在我所
证券项目法律文件上代理本人签名, 特此授权。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委托人: 袁华之
职务: 事务所负责人
委托人签字: 袁华之

受托人: 李寿双

受托人签字: 李寿双

2023年6月8日

附件一：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商标

一、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国际分类	专用权期限	注册号	取得方式
1		北琪医疗	10	2020年04月21日至2030年04月20日	40448788	原始取得
2		北琪医疗	10	2019年04月28日至2029年04月27日	31302197	原始取得
3		北琪医疗	10	2009年2月14日至2029年2月13日	4948529	原始取得
4		北琪医疗	10	2008年9月21日至2028年9月20日	4948528	原始取得

二、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国际注册号	商标号	国际分类	专用权期限	注册地	取得方式
1	1542172	TM2020015 412	10	2020年4月29日至2030年4月29日	马来西亚	原始取得
2	1494136	--	10	2019年9月24日至2029年9月24日	土耳其	原始取得

附件二：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版本号	著作权人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北琪射频控温软件	2007SRBJ3279	V1.0	北琪医疗	2007年12月19日	原始取得
2	手术导航系统	2009SR030113	V1.0	北琪医疗	2009年7月31日	原始取得
3	立体定向手术计划系统	2009SR030288	V1.0	北琪医疗	2009年7月31日	原始取得
4	射频控温热凝器信息管理系统	2009SR030290	V1.0	北琪医疗	2009年7月31日	原始取得
5	射频控温嵌入式软件	2012SR090804	V2.0	北琪医疗	2012年9月24日	原始取得
6	射频控温热凝器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2012SR090816	V1.0	北琪医疗	2012年9月24日	原始取得
7	射频控温热凝器控制系统软件	2015SR091812	V1.0	北琪医疗	2015年5月27日	原始取得
8	射频控温热凝器嵌入式功能软件	2015SR091814	V1.0	北琪医疗	2015年5月27日	原始取得
9	多应用模式组合的射频控温热凝器嵌入式软件	2015SR091818	V1.0	北琪医疗	2015年5月27日	原始取得
10	基于PC的射频控温热凝器管理软件	2017SR472722	V3.0	北琪医疗	2017年8月28日	原始取得
11	触屏版射频控温热凝器嵌入式软件	2017SR472735	V1.0	北琪医疗	2017年8月28日	原始取得

12	内热针软组织治疗仪嵌入式软件	2019SR1147740	V1.0	北琪医疗	2019年11月13日	原始取得
13	射频控温热凝器嵌入式软件	2021SR0185031	V2.0	北琪医疗	2021年2月2日	原始取得
14	多路射频控温热凝器控制软件	2021SR0186675	V1.0	北琪医疗	2021年2月3日	原始取得
15	红外热成像软件	2021SR0398862	V1.0	北琪医疗	2021年3月16日	原始取得

附件三：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授权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有效期
1	电极测试仪 (手术)	北琪有限	2014年1月14日	2014年6月18日	ZL2014300097 01.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0年
2	四键手控开关 (手持式)	北琪有限	2014年1月15日	2014年6月25日	ZL2014300108 24.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0年
3	四路射频控温热凝器	北琪有限	2017年8月21日	2018年1月26日	ZL2017303857 96.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0年
4	双路射频控温热凝器	北琪有限	2017年8月21日	2018年5月18日	ZL2017303857 97.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0年
5	一次性手术电极	北琪有限	2019年11月6日	2020年5月12日	ZL2019306077 25.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0年
6	四路射频控温热凝器	北琪有限	2019年11月6日	2020年5月15日	ZL2019306074 68.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0年
7	用于软组织疼痛治疗的 内热针软组织治疗仪	北琪有限	2020年6月29日	2020年10月27日	ZL2020303379 96.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0年
8	射频消融手术电极	北琪有限	2021年12月29日	2022年4月12日	ZL2021308691 31.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5年
9	一次性使用射频热凝套管针	北琪有限	2021年12月29日	2022年7月1日	ZL2021308686 17.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5年
10	一种多功能射频控温热凝器的手控开关装置	北琪有限	2014年1月15日	2014年8月20日	ZL2014200233 69.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年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有效期
11	一种射频控温热凝器的手术电极测试装置	北琪有限	2014年1月15日	2014年6月18日	ZL2014200233 67.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年
12	一种射频控温热凝器测试装置	北琪有限	2014年1月15日	2014年12月17日	ZL2014200233 66.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年
13	一种用于肛肠痔疮治疗的射频控温治疗仪器	北琪有限	2016年7月14日	2017年3月29日	ZL2016207450 05.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年
14	一种用于肛肠痔疮射频治疗仪器的手术电极	北琪有限	2016年7月14日	2017年3月29日	ZL2016207423 50.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年
15	一种射频控温热凝器使用的体表手术电极	北琪有限	2016年7月14日	2017年3月29日	ZL2016207423 59.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年
16	一种双极射频手术电极	北琪有限	2017年8月21日	2018年11月13日	ZL2017210447 04.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年
17	一种一次性手术电极	北琪有限	2019年11月20日	2020年9月11日	ZL2019220122 78.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年
18	一种核磁下使用的射频热凝套管针	北琪有限	2019年11月20日	2020年9月15日	ZL2019220131 74.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年
19	用于多路射频控温热凝器的射频发生及输出切	北琪有限	2020年7月6日	2021年1月12日	ZL2020212986 73.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年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有效期
	换控制电路							
20	基于弹性卡扣的用于软组织疼痛手术治疗的控温内热针	北琪医疗	2020年7月23日	2021年5月11日	ZL2020214955 48.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年
21	用于软组织疼痛治疗的内热针软组织治疗仪	北琪有限	2020年6月29日	2021年5月25日	ZL2020212288 93.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年
22	一种用于脑积水分流手术中的导管定位装置	北琪医疗	2020年12月7日	2021年10月8日	ZL2020229305 99.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年
23	一种用于射频治疗的多路控温热凝器	北琪医疗	2020年12月7日	2021年9月17日	ZL2020229305 8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年
24	一种用于配合射频治疗控制盒的多功能模拟装置	北琪医疗	2022年7月21日	2023年2月3日	ZL2022219131 0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年
25	一种医用增强射频治疗功能的外部控制盒	北琪医疗	2022年8月24日	2023年4月18日	ZL2022222498 73.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年
26	一种用于射频消融电极针的消毒盒	北琪医疗	2022年6月24日	2023年5月16日	ZL2022216085 30.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年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有效期
27	一种用于多通道射频控温热凝设备的后机壳	北琪医疗	2022年6月24日	2023年5月16日	ZL2022216085 15.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年
28	一种内热针与射频电极结合的装置	北琪医疗	2023年2月17日	2023年5月12日	ZL2023101278 93.5	发明	原始取得	20年
29	一种具有内热针和外热针加热控制功能的设备	北琪医疗	2023年2月13日	2023年5月30日	ZL2023101027 52.8	发明	原始取得	20年

附件四：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域名

序号	域名	注册人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有效期
1	bnsmedical.com	北琪医疗	京 ICP 备 12034476 号-1	2006 年 5 月 29 日至 2030 年 5 月 29 日
2	bnsmed.com	北琪医疗	使用境外服务器，面向境外 客户	2006 年 5 月 26 日至 2030 年 5 月 26 日